第一屆珠江三角洲法律大會

安達禮*

第一屆珠江三角洲法律大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舉行。大會有四次會議,各有不同主題:)珠江三角洲不同法律領域裏律師蛻變中的角色;)有關某歐聯科技公司在澳門、香港、國內投資的考慮(實例討論);)知識產權;及)除訴訟外爭議的其他解決辦法:仲裁和調解。

是次研討會由澳門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主辦,於澳門旅遊活動中心舉行。澳門司法政務司蕭偉華(Dr.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)主持開幕典禮並在會上致辭。除蕭偉華外,致辭者還包括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(Dr. Jorge Neto Valente)、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陳野、珠海市律師協會會長藍石、深圳仲裁委員會主任馮百友以及香港律師會會長周永健等。

開幕致辭後有一節小息,然後隨即舉行第一次會議,題為「珠江三角洲不同法律領域裏律師蛻變中的角色」,由香港執業律師陳爵主持。

會議首先由許輝年(Dr. Philip Xavier,澳門執業律師及澳門律師公會大會主席) 概括地講述了規範本澳律師業的法律制度,而另一與會者賀海仁(珠海市執業律師、珠海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)則發表了題為「律師體系的改革及律師的價值」的論文。最後發表論文的是香港執業律師葉天養,其主題為法律專業的變遷。

上午的會議以熱烈的討論作終結,隨後司法政務司於旅遊活動中心設午宴,席 上,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應邀主講「服務貿易總協定對法律專業的影響」。

下午的會議的主題是「有關某歐聯科技公司在澳門、香港、國內投資的考慮」, 主持人為包偉鋒律師(Dr. João Miguel Barros,澳門律師公會秘書長)。首先發表論 文的是杜文高(Dr. João Domingos,澳門投資貿易促進局局長),其後是張志(深圳 萬商律師事務所律師)及胡永傑(香港簡家聰律師行合伙人),三人就本身地區的法

1

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

律體系講述某歐聯投資者為設立工業一體化所必須遵從的步驟。在小息之後,與會者 又一次進行了熱烈的討論。

第一天的活動以在新世紀酒店舉行的晚宴作為結束,晚宴由旅遊司贊助,最後由 傳播、旅遊暨文化政務司高樹維致辭。

第二天的研討會即第三次會議的主題是「知識產權」,由主持人薜凱絲(Dra. Gabriela César,澳門經濟司司長)拉開帷幕。梁映霞律師(珠海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)首先發表論文,她概述了在知識業權方面的現有法例,並作出如下結論:「可以說知識產權在中國立法上得到較為全面的保護」。

沙雁期(Dr. Henrique Saldanha,澳門執業律師)接逸發表的論文,敘述了在澳門著作權怎樣受到規範,並總結如下:「我們在著作權方面的法例基本上仍恰當,但應更配合時代需要」。

最後, 鄺志強律師(香港薛馮鄺岑律師行合伙人及亞洲專利權代理人協會(1997-2000)香港區總裁)發表了是次會議的最後一篇論文,介紹香港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。

小息之後同樣進行討論,而午宴仍設於旅遊活動中心內,由澳門銀行公會主席何厚鏵贊助。嘉賓高德志(Dr. Jorge Costa Oliveira,澳門立法事務辦公室主任)講述了關於「中國大陸、澳門及香港三個區域之間對仲裁裁決的承認」。

下午的會議由香港律師Fred Kan介紹了主題「除訴訟外爭議的其他解決辦法:仲裁和調解」。會議的第一部分是有關仲裁,而第二部分則涉及調解。

在第一部分中,袁成第教授(深圳仲裁委員會副主任)介紹了中國的仲裁法律制度,然後由深圳仲裁委員會模擬仲裁庭。第二部分,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組主席 Colin J. Wall先生發表了以「調解」為主題的論文,當中指出了這種解決衝突的方法的好處,並總結出「調解提供了一個解決爭執、補充其他解決爭執傳統方法的不足的程序。在一個人們愈來愈希望對與本身有關的問題加以控制的社會裏,調解為他們提供一個途徑」。他發表論文後,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一件模擬案件工作為範例。

最後,護督黎祖智(Dr. Jorge Rangel)主持了閉幕典禮。